合同编号：所2026-110

委托服务合同书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58 4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关宏岩

联系电话：1350134568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北京沃林福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B7E21R

法定代表人：梁国星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27号一层008室

联系人：梁国星

联系电话：1380125827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27号一层008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改革与发展2026（儿科发育多组学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性基础研究）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三项服务：ASQ问卷服务、近红外数据处理服务、执行功能任务程序制作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ASQ问卷

服务内容包括问卷提供、使用支持、评分或结果输出说明、操作指引及必要的授权证明材料；涉及电子化服务的，应提供稳定可用的访问、填报或数据导出方式。最终结算以合同约定及验收确认数量为准。

（二）近红外数据处理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近红外原始数据接收、数据质量评估、预处理流程建立、血氧信号指标提取、统计分析、结果可视化、分析报告撰写及必要的技术沟通支持。最终服务数量以甲方验收确认的数据或任务批次为准。

（三）执行功能任务程序制作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执行功能任务程序设计、界面与刺激材料开发、实验流程控制、数据采集记录、结果导出、程序部署、测试调试和使用培训。每个程序应形成独立可运行版本及配套说明文件。

第三条　服务周期与进度

（一）ASQ 问卷服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项目安排及时提供服务计划，并配合甲方分批实施；因甲方研究进度调整需要顺延或分批交付的，乙方应予配合。

（二）近红外数据处理服务

乙方应在接收完整数据、研究方案及分组信息后，提交数据处理计划和预计完成时间，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分批交付时应明确每批次交付节点。

（三）执行功能任务程序制作服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及需求确认后提交开发计划，明确需求确认、原型测试、修改完善、正式交付和验收测试等节点，并按甲方项目进度配合调整。

第四条　人员配置与响应

1. 乙方应指定固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需求对接、使用答疑、进度反馈和问题处理；一般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影响项目实施的问题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2.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提供服务，保证服务团队稳定；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专业性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

第五条　培训与技术支持

（一）ASQ 问卷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不少于 1 次使用培训或操作说明，内容包括问卷适用月龄、填报流程、评分解释、结果导出、常见问题处理及注意事项。

（二）近红外数据处理服务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2 次技术沟通或线上培训，内容包括数据质控结果解释、分析流程说明、交付文件使用方法及后续论文或项目申报中结果表述建议。

（三）执行功能任务程序制作服务

乙方应完成甲方指定设备或环境下的安装部署、运行测试和模拟测试，并提供不少于 1 次使用培训，内容包括安装、参数设置、实验运行、数据导出、异常处理和数据备份。

第六条　交付方式与交付成果

（一）ASQ 问卷服务

交付物包括符合授权要求的 ASQ-3 和 ASQ:SE-2 问卷使用支持、评分或结果输出说明、操作指引及必要的授权证明材料；涉及电子化服务的，应提供稳定可用的访问、填报或数据导出方式。

（二）近红外数据处理服务

交付物应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包括清洗后数据、指标汇总表、统计结果表、图件、质控报告、分析方法说明、结果解释报告及可复核的分析流程文件，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文件命名和目录整理。

（三）执行功能任务程序制作服务

交付物应包括可运行程序、安装文件或部署包、任务参数配置文件、刺激材料文件、数据字段说明、使用说明书、测试报告以及甲方后续维护所需的必要源文件或可维护文件。

第七条　技术与质量要求

（一）ASQ 问卷

评估内容包括儿童综合发育筛查（测试一，ASQ-3）和社会-情绪发育筛查（测试二，ASQ:SE-2）；测试一适用于 1 个月 0 天至 66 个月 0 天月龄儿童，分为 21 个月龄

组，涵盖沟通、粗大动作、精细动作、解决问题、个人-社会五个能区；测试二适用于1个月0天至72个月0天月龄儿童，包括9个月龄组，涵盖自我调控、依从性、适应能力、自主性、情感、社会-沟通、人际互动七个能区。

（二）近红外数据处理

服务团队应具备功能近红外光谱（fNIRS）数据处理分析经验，熟悉儿童或临床科研数据特点，需提供既往同类项目服务或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应支持主流近红外设备导出的原始数据或通用数据格式；应开展数据质量控制（原始信号完整性检查、通道质量评估、信噪比评估、缺失数据标记、异常被试或异常通道识别），并出具数据质控说明；应完成标准化预处理流程（光强信号转换、光密度转换、运动伪迹识别与校正、滤波、基线校正、坏通道处理、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计算等）；应完成任务态或静息态分析，输出氧合血红蛋白（HbO）、脱氧血红蛋白（HbR）等核心指标及均值、峰值、积分值、斜率、激活强度、连接强度等可用于统计检验的指标；应完成统计分析和可视化，输出图表满足科研汇报和论文撰写的基本要求。

（三）执行功能任务程序

程序应支持至少三类执行功能任务模块（抑制控制、工作记忆、认知灵活性），具体任务可设置为Go/No-Go、Flanker、Stroop、N-back、数字广度、维度转换卡片分类或同类范式；应支持任务参数配置（刺激材料、试次数量、练习阶段、正式测试阶段、刺激呈现时长、刺激间隔、反馈规则、随机化规则、按键或触屏反应方式等）；应具备毫秒级时间记录能力，准确记录刺激呈现时间、反应时间、正确率、漏反应、误反应、试次编号、条件类型、被试编号、任务版本及时间戳等关键数据；程序界面应适用于儿童测试场景，支持指导语、练习反馈、正式测试提示、暂停和重新开始等功能；应支持实验流程标准化控制（被试信息录入、任务顺序设置、自动进入下一阶段、异常退出保护、数据自动保存和重复测试标记等）；应提供数据导出功能（Excel或CSV等通用格式，原始反应数据和汇总指标分别保存）；应在甲方指定的常用电脑或平板环境中稳定运行，正式交付前完成安装部署、功能测试、计时测试和模拟被试测试并提交测试记录；应根据甲方研究需要输出汇总指标（平均反应时、正确率、错误率、冲突效应、工作记忆得分、转换成本、任务完成率等）。

（四）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本条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前不予验收。

第八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壹拾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00400，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ASQ 问卷	例	1600	19.00	30400.00
2	近红外数据处理	个	100	500.00	50000.00
3	执行功能任务程序制作	个	4	5000.00	20000.00
					100400.00

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汇款□支票□财政直接支付□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进行一次性付款。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发票。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电话：010-83661692

户名：北京沃林福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870000067704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外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

责任等。

6.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17年10月19日。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可以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本项目项下形成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ASQ问卷相关数据及分析成果、近红外数据处理成果、执行功能任务程序及其源代码、文档资料等）；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5. 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

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书无法执行，而要求终止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5.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或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研究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及其他甲方秘密。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7.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提供服务，保证服务团队稳定；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专业性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收集、处理的受试者及儿童个人信息，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仅限用于本项目，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服务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删除或返还相关数据，并出具数据处理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验收：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1.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

2.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连同完整交付成果一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前不予验收。

3. 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方案、完成补救并经甲方验

收通过。若乙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

1. ASQ 问卷服务：以授权文件齐备性、问卷版本和适用范围符合要求、服务数量及记录完整性、培训或指导完成情况、结果输出可用性以及甲方确认的项目需求为依据。

2. 近红外数据处理服务：以交付物完整性、数据质控说明、分析流程可复核性、统计方法与研究方案一致性、图表和报告可读性、修改意见落实情况及甲方书面确认为依据。

3. 执行功能任务程序制作服务：以程序功能完整性、任务流程符合研究方案、计时和数据记录准确性、导出文件可用性、运行稳定性、培训和说明文档完整性以及甲方现场或远程测试确认为依据。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与保密：

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儿童、监护人、受试者及项目数据（包括原始数据、被试信息、研究方案、分析结果、程序参数、测试结果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留存、转交、公开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不得上传至非约定平台、转交第三方、公开发表。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仅限用于本项目，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服务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删除或返还相关数据，并出具数据处理情况说明。

3. 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 本项目项下形成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 ASQ 问卷相关数据及分析成果、近红外数据处理成果、执行功能任务程序及其源代码、任务配置、刺激材料、文档资料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程序、刺激材料、被试数据或研究方案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复制、传播、转让。

3.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

1. ASQ 问卷服务：验收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售后支持，协助甲方解决问卷使用、结果解释、数据导出或材料补充等问题，支持期限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近红外数据处理服务：验收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结果解释、文件补充、格式转换或论文/项目申报表述建议等后续支持。

3. 执行功能任务程序服务：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2 次调试修改服务；验收后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对程序缺陷、安装运行问题或数据导出异常提供修复支持；因甲方新增研究需求产生的功能扩展，双方另行确认。

第十六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2.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乙方还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5. 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进行书面催告，甲方经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自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 LPR 计收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6.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五万元。

7.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8.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9.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一)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联系人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原信息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视为送达。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合同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关宏岩

联系电话：13501345686

Email：hongyanguan@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联系人：梁国星

联系电话：13801258270

Email：zcs1285@126.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27号一层008室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合同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合同终止后事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

甲方（章）：首都儿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北京沃林福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9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